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东交〔2022〕143号

关于注销东莞广台港口服务有限公司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的通告

东莞广台港口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终止水路运输经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三款及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规定，我局依法注销其编号为粤莞字XK0119的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

特此通告。



2022年7月7日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8 日印发
